

日期：2020年8月8日

信報「商師論」（網頁版）

【30天免費閱讀】國安有法依 經濟再起飛

去年6月開始爆發的「反修例」暴力示威，嚴重衝擊本港法治，破壞社會秩序和安寧，甚至鼓吹分裂國家的港獨主義，加上《基本法》二十三條未完成本地立法，造成維護國家安全的漏洞。

有鑑於此，中央政府才迫不得已為香港制定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和執行機制，在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決通過《港區國安法》，特區政府刊憲後實施，讓香港盡快回復平靜，繼續發展民生和經濟。

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商師會」）注意到，在7月1日未刊憲實施前，社會有部分人士對《港區國安法》表示擔憂，商界也對國安法的實施和執行情況表達關注，擔心資金和人才外流，影響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然而，事實證明這些憂慮都屬短暫性，因為自從《港區國安法》實施以來，港股交易金額屢創新高，市場對港元的需求持續上升，港元匯率曾多次觸碰7.75兌一美元的「強方兌換保證」，佐證外來資金持續流入本港，反映國際投資者並未受到該法例影響，依然對香港仍抱信心。

至於部分外國商會關注如資訊自由、言論自由、政府透明度、廉潔奉公等本港過去賴以成功之諸項優勢能否繼續維持，財政司司長陳茂波表示，特區政府會竭力維護及鞏固這些優勢。此外，中央政府亦強調，將繼續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在港的正常、合法的投資和經貿活動，並支持各國在經貿、文化、旅遊等領域上和香港保持交往和發展關係，因此大家毋須憂慮。

其實，中央及特區政府已多次指出，《港區國安法》只針對極少數人，因為該法針對的是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和勾結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區事務的四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故此從事合法正常商業和經濟活動的企業和人士毋須懼怕《港區國安法》。

特區政府亦不斷與不同業界接觸和溝通，解說國安法有助恢復社會秩序和建立穩定的營商和投資環境。特區政府也同時強調，即使國安法生效，港人一直享有的自由和權利仍受到《基本法》保障，本港及海外商業和金融機構的合法權益和財產會受到《基本法》保護。

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契機

儘管美國就《港區國安法》決定取消香港的特殊貿易地位和計劃制裁中國，商師會深信美國制裁不會輕易動搖香港的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地位。反之，美國制裁中國為在美國上市的中概股公司回流香港作第二上市創造契機，例如阿里巴巴和網易，最終只會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本身具備眾多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越條件，如成熟的金融服務業、與國際接軌的法律制度、資金自由出入和流通行、簡單兼低稅率的稅制，以及充裕的專業服務人才。商師會要特別指出的是，香港在「一國兩制」的安排下，背靠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的祖國為後盾，再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契機，充分發揮「一國之利，兩制之便」和本身的獨特優勢，香港的經濟必定會再次一飛沖天，社會必然會欣欣向榮。

中央政府支持粵港澳大灣區發展金融的多項政策，如「跨境理財通」，香港的金融市場將更趨強大和活躍，而香港之能夠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的蓬勃經濟發展圈之內，皆因《港區國安法》起止暴制亂之作用，有助香港恢復社會秩序，締造長遠、穩定的社會和經濟環境。